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基于工作调整原因，杨彦女士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期限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杨彦	副总经理	2026年1 月26日	2026年5 月22日	工作调整	是	公司首席 商务官，兼 数智零售 中心总监	是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杨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。杨彦女士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8,5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，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0.08%的本公司股票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0.10%的本公司股票。杨彦女士将继续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。

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杨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。

杨彦女士任职期间勤勉敬业、认真履职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彦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